附件1-37

永磁直流电动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等11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永磁直流电动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6656-2008《铁氧体永磁直流电动机》、GB/T 13537-2009《电子类家用电器用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》、JB/T 10888-2008《电动自行车及类似用途用电动机技术要求》、GB 12350-2009 《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》、GB/T 7345-2008《控制微电机基本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永磁直流电动机产品的轴向间隙、空载转速、起动电压、额定电流、额定转矩、额定转速、效率、噪声、引出线或接线端强度、绝缘介电强度、绝缘电阻、匝间绝缘、过转矩、低温、高温、湿热、振动、冲击/跌落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绝缘电阻、轴向间隙、额定电流、噪声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7。